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2批)

(上接第十二版)存在督促不到位现象,经执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决定,给予以上4位同志通报批评,并向镇党委做出深刻检讨。

三十五、平顶山市鲁山县 D410000201806170052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乡南边,尧山大佛宾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倾倒入赵村乡南边进行焚烧。要求调查核实,立即整改处理到位。

调查核实情况: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反映的尧山大佛宾馆实为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佛泉宾馆,垃圾堆放点位于鲁山县赵村镇赵村村一组的马蹄沟。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解决佛泉宾馆及附近赵村村、上汤村村民生活垃圾处理问题,2013年4月24日,经土地所有人同意在原赵村乡政府和赵村村委会的见证下,租用了赵村村一组马蹄沟荒地作为生活垃圾堆放场——赵村村垃圾场。该垃圾堆放场占地14.5亩,现存垃圾2000余吨。投用前,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构筑围堰,底部铺设沙层等简易处理措施,没有采取防渗措施,属非法垃圾堆放点。由于疏于管理,存在焚烧垃圾现象。

2017年10月,鲁山县政府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成立鲁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鲁山县全县农村垃圾收运工作,全县农村垃圾统一运输至县垃圾处理厂。此后,佛泉宾馆及周边村停止了向赵村村垃圾场堆放,但堆存的垃圾没有及时清除。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6月18日,鲁山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向赵村镇下发了《关于清理你镇赵村村一组堆放生活垃圾的紧急通知》(鲁政坚办〔2018〕147号),要求赵村镇组织力量,立即清除垃圾,限7月10日前完成垃圾清运。

(二)6月19日上午,赵村镇党委、政府召开三大班子专题会议,部署清理整改工作。成立了由人大主席王天阳、副镇长徐松峰、副主任科员赵黎明牵头,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垃圾处理组,负责清理整改工作的落实。

(三)镇政府出资4万元,租用机械设备,协调鲁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垃圾。

(四)镇三创办负责,在尧山大佛景区及赵村村、上汤村各摆放20个垃圾桶,集中收集的垃圾交由鲁山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清运,从源头上杜绝垃圾倾倒问题。

截至6月22日下午3时,已清理垃圾150车。剩余部分按方案于7月10日前清除到位。

问责情况:赵村镇赵村村包村干部王金延、赵村村党支部书记郑现国,作为镇、村两级环境污染防治监管网格员,没有发挥职能作用,对垃圾堆放点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经执纪委研究报镇党委书记批准,决定给予王金延、郑现国两位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三十六、平顶山市叶县 D41000020180618001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叶邑镇孟庄大队和庄村正在建一个大型养牛场,没有环评手续,在居民区附近,距离公路近。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叶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叶邑镇与河南润牧业公司初步达成意向,拟在叶邑镇孟庄村和庄组建设一座万头肉牛养殖场基地,带动贫困户入厕脱贫。因其前期规划、环评等手续未办理,目前没有开工建设。该宗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按照2014年9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相关规定,可用于畜牧养殖业、种植业建设,目前该宗土地已完成流转250余亩。于今年5月对该处土地进行了平整。

下一步,我县将严格监督此宗土地,要求项目方必须完善各种手续,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前,坚决杜绝违规建设,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三十七、平顶山市舞钢市 X41000020180617001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舞钢市迎宾大道与220省道交叉口南150米舞钢市长鑫面业,这个工厂现在不做面粉了,车间改成一个小加工作坊,气味刺鼻,还有喷漆,工厂长期违法填埋危废生产垃圾。多次举报一直没有结果,请依法查处,取缔黑作坊。

调查核实情况:经舞钢市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小加工作坊,气味刺鼻,还有喷漆”问题,属实。

调查发现,刺鼻气味来自于鑫发制造公司外购皮汽汽车车箱后盖样品产生的油漆气味;未发现喷漆设施。

(二)反映的“工厂长期违法填埋危废生产垃圾”问题,不属实。

经对鑫发制造公司生产工序调查了解,没有产生危险废物的环节。对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没有发现危险废物。鑫发制造公司准备入驻枣林工业园区,但因土地协调不到位,暂时租用长鑫面粉有限公司储粮间放置模具、空气压缩机、汽车后箱盖等物品,其间,会偶尔对存放在的汽车后箱盖进行打磨,因无喷漆设施,所以未从事喷漆活动,不会产生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走访附近群众,没有发现“填埋”现象。

(三)关于“多次举报一直没有结果”问题,不属实。

今年1月17日,舞钢市环保局曾接到鑫发制造公司无任何手续、粉尘污染的群众举报。舞钢市环境执法人员会同枣林镇政府有关人员调查发现:鑫发制造公司的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鑫发制造公司厂房内堆存有大量车身后壳覆盖件及模具,有两台打磨用的空气压缩机,现场

虽未进行打磨生产,地面有打磨粉尘,未发现喷漆设备,无喷漆痕迹,车箱后盖样品产生漆味。

鑫发制造公司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工艺简单落后,有粉尘、异味产生,无污染防治设施,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今年1月30日,舞钢市枣林镇政府对其下达了《环境整治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按照“散乱污”取缔标准于2018年2月5日前取缔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8日,调查组现场要求鑫发制造公司,严格按照枣林镇政府2018年1月30日下达的《环境整治整改通知书》,立即对堆放在车间内的模具和杂物进行全面清理。截至6月21日,已全部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鑫发制造公司未按照枣林镇政府《环境整治整改通知书》要求于2018年2月5日前按“散乱污”取缔标准彻底取缔到位。因监管不力,并由此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经枣林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张卜庄村环境保护网格员张广超、环境保护监督员李振兴党内警告处分,并对镇环保所所长刘春元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十八、开封市杞县 D410000201806180055 反映情况:开封市杞县五里河镇芦庄行政村新建一石料场,晚上生产水泥、石子,废水直排小蒋河内,污染河水,向县政府投诉无人处理,当地有保护伞。

调查核实情况:此件为重复举报。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开封市杞县五里河镇芦庄行政村新建一石料场实为河南省浩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五里河镇芦庄村北,法人代表李献力。

2018年6月14日,杞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建、国土、环保、五里河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发现浩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严格落实“封土行动”中,被五里河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了断电措施。2018年3月20日,杞县环保局、五里河镇政府在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擅自接电,违法生产,五里河镇政府立即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在6月14日晚上杞县环保局与五里河镇政府执法人员联合对该公司实施夜查,未发现该公司偷偷生产,无废水直排小蒋河现象,没有污染环境。

处理及整改情况:杞县五里河镇人民政府已对该企业实行强制停电措施,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生产痕迹。

三十九、洛阳市孟津县 D410000201806110062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诉求人种的杨树防护林,2011年被豫HD2280的大车砍伐了148亩8500棵,把林地改成了莲菜池。2017年第二次被砍伐了大约70亩,当时报警至今未解决,树木被砍伐后造成生态不平衡环境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2003年与其他3个投资人在伙在承包地上栽植了8500余棵杨树苗,当年成活仅有6000余棵。随后由于自然因素,先后损失约3000棵杨树。2011年4月,合伙人其中1人办理取证砍伐杨树2300余棵,其他2位合伙人以未缴纳承包费为名,造成信访。树木砍伐后,承包人改种种植蔬菜约50亩,县森林公安局已于2018年5月29日立案侦查。2017年被砍伐地块第二次地测量面积约15亩,依势呈现被茂密杂草包围的腐朽、干枯的杨树伐桩,有的伐桩萌发出新枝与旧枝互相交织,呈丛状,无明显主干。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6月14日召开协调促进会,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监管。严厉打击违反政策、破坏林地、影响生态环境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迅速约见土地承包人,协调处理内部矛盾,力争把问题化解在基层。

问责情况:无。

四十、洛阳市孟津县 D410000201806110053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罗村高速公路下面,马文乐开了一个养殖场,距离学校不到50米,气味难闻,没有相关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养殖场为孟津县会盟镇乐达养殖场,占地面积3亩,有营业执照,存栏驴130匹、牛51头、马9匹、羊6只、猪8头;清粪工艺为干清粪,日常粪污收集发酵后还田,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收集走灌溉农作物。距离学校不到50米,气味影响学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养殖场向镇政府作出承诺,6月底前将家畜全部清空,实现关停,恢复周边环境。6月13日,养殖场已将粪污全部清理,部分家畜已处理,剩余部分正在清理,镇政府已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督促养殖场每日清理粪污,直至家畜全部处理完毕。

问责情况:对县畜牧局、会盟镇政府全县通报批评;责令县畜牧局、会盟镇政府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孟津县畜牧局会盟镇兽医服务站站长王营建诫勉谈话;给予会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杨高玉诫勉谈话;给予会盟镇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副主任郝朝峰党内警告处分。

四十一、郑州市登封市 D410000201806130047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大冶乡西边4公里王村,新登天瑞水泥厂里面有一个石子厂,一直在生产,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镇青石沟村,企业法人:贾锐。该公司建有一条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新型干法生产线,于2006年5月开工建设,2008年3月投入生产,采用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生产工艺,配套建设1×9MW纯低温余热机组,年产熟料155万吨、水泥200万吨,年发电6000万度。环评批复文号为(豫环监〔2005〕77号),验收文号为(豫环保险〔2008〕104号)。

该公司内建设有一条年产100万吨骨料生产线,2017年经登封市环保局批复(豫环建表〔2017〕23号),2017年9月通过验收(登环评验〔2017〕39号),主要加工做水泥用不了的石料加工石子。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登封市宣化镇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联合登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直属中队执法人员成立调查组,到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经查,由于目前水泥行业正处于市场淡季,恰逢农忙夏收,该公司在2018年6月2号上午8时停产,进行设备检修。该企业骨料生产线也处于停产状态。
关于反映“厂里面有一个石子厂,一直在生产,噪声扰民”问题。经查,水泥厂年产10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因为设备检修,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建设的骨料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确实有噪音产生,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年5月21日万检委字(西〔2018〕第283号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4个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音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的标准。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四十二、郑州市登封市 D410000201806150004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东华镇东金店村村北角,有一家粉煤灰制砖厂,粉煤灰污染环境,废水直排少林河,污染河水。砖厂老板张志刚是东金店村的恶霸没人敢管,污染严重,望尽快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东华镇东金店村东北角的粉煤灰制砖厂为登封市恒业制砖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建设有年产7000万块蒸养砖(一期3000万块)项目,于2007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郑环建〔2007〕601号),于2009年6月9日通过环评验收(郑环验表〔2009〕58号)。该公司建有1000平方米的全封闭生产车间,安装有半自动制砖机5台,全封闭物料存放车间3座共约5000平方米,生产区内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3套。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6日,登封市政府组织东华镇政府、登封市环保局对登封市恒业制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登封市恒业制砖有限公司建有全封闭生产车间和全封闭物料存储车间,厂区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生产热源为郑州荣奇俱进热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该公司现场提供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但该公司在现场管理方面存在一定漏洞,厂区内废弃设备物资堆放无序,全封闭物料车间内喷淋设施不足,造成作业时,全封闭车间内部产生少量扬尘。
该公司在东围墙外建设有240立方米的“三防”沉淀池,三条蒸养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水排入240立方米的“三防”沉淀池中,池水用于厂区喷淋降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登封市公安局东华镇派出所询问东华镇大金店村村干部李跃宗、登封市东华镇工业办主任牛占令,均反映张××在砖厂经营期间,积极配合政府行业部门的管理和要求,没有抵制和阻挠现象。经核查公安网,未发现张××本人有违法犯罪记录。根据登封市东华镇派出所近几年接出警台账,也未发现登封市恒业制砖有限公司有妨碍政府人员监管的情况。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登封市政府要求该公司在全封闭物料存储车间内增加喷淋降尘设施配置密度,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下一步,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强现场检查频次,不断督促企业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问责情况:无。

四十三、郑州市登封市 X41000020180613003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河南省郑州登封市告成镇庙庄村石子加工厂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环境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内容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11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20023”基本相同。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5批第66项公开,不再重复公示。

四十四、郑州市登封市 D410000201806110058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五鹏工贸有限公司,非法使用燃煤,粉尘污染严重。该公司一般情况下污染源防治设施不使用。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和政府反映没有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五鹏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宣化镇土门村,法人代表张春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410185581725615K(—1—1),年产7.5万吨熟铝矾土项目,建有3条生产线,配套安装3套烟尘污染防治设施,建有2座天然气站。2017年7月1日前,该公司以煤炭为燃料,用煤气发生炉把煤炭转换为煤气进行煅烧。2017年7月1日将天然气作为能源燃料。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登封市宣化镇、登封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登封市五鹏工贸有限公司第一生产线位于宣化镇土门村三组,负责人张春明,由于原材料紧缺,于6月3日停产至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完好;第二生产线位于宣化镇七里庙村十一组,负责人冯基超,因5月15日窑体内保温砖损耗严重无法生产,停产至今,污染防治设施完好,物料库存存放,在窑体西侧约50公斤煤炭用塑料篷遮盖,涉嫌非法用煤的问题;第三生产线位于宣化镇七里庙村十一组,负责人薛银山,由于产品滞销,于5月29日停产,污染防治设施完好。由

于物料库设计不合理,物料露天堆放,不能有效控制扬尘产生,生产时,有部分扬尘产生。经查,登封市五鹏工贸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日的污染源监测数据显示,3条生产线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经询问,该公司第二生产线负责人承认使用过煤炭,天然气压力不够时,偶尔会用以前剩下的燃煤。

针对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和政府反映没有解决的问题,调阅了2018年以来环保举报热线12369电话记录,登封市环保局信访科信访记录,未发现群众对此情况的举报信息。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违规使用燃煤和料仓密封不严等问题,登封市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同时责令将煤炭清理出厂区,对第三生产线的料仓进行整改,对露天堆放原料进行遮盖。

问责情况:登封市环保局对负责该区域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刘杰进行诫勉谈话。登封市宣化镇决定给予七里庙村片区首席监管服务官王怀中、七里庙村十一组网格员李钰龙等两名同志诫勉谈话,并全镇通报批评,扣罚半年绩效工资。

四十五、郑州市登封市 D410000201806140006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青石沟村天瑞新登水泥厂,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其他的厂都已停产,只有这个厂还在生产,重型拖车每天经过损坏道路。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一直无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镇青石沟村,企业法人:贾锐。该公司建有一条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新型干法生产线,于2006年5月开工建设,2008年3月投入生产,采用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生产工艺,配套建设1×9MW纯低温余热机组,年产熟料155万吨、水泥200万吨,年发电6000万度。环评批复文号为(豫环监〔2005〕77号),验收文号为(豫环保险〔2008〕10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登封市宣化镇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联合登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直属中队执法人员成立调查组,到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目前,登封市水泥行业正处于市场淡季,又恰逢农忙夏收,该公司于2018年6月2日8时停产,进行设备检修,现处于停产状态。

1.关于反映“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经查,该公司厂区内原辅材料、废物废料全部密闭存储且覆盖到位,未发现有扬尘污染现象,同时该企业配备有洒水车、扫地吸尘车不定时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根据该公司提供的2018年5月21日万检委字(2018)第283号监测报告显示,该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控制在0.385毫克/立方米以内。

2.关于反映“其他的厂都已停产,只有这个厂还在生产”的问题。由于目前水泥行业正处于市场淡季,恰逢农忙夏收,该公司在2018年6月2日8时停产,进行设备检修,未发现有生产痕迹。另调阅该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自2018年6月2日8时至今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3.关于反映“重型拖车每天经过损坏道路”问题。经查,举报中所描述的道路为厂区外道路,每天不断有车辆经过,经过的车辆不完全是该企业车辆,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道路损坏现象。

4.关于反映“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一直无人处理”问题。经核实该企业属省控企业,且证照齐全,达标排放。经查阅12369举报记录,近期未发现关于该企业的举报内容。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到位、维护保养到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原辅材料、废物废料等密闭存储覆盖,督促开展清扫、洒水等降尘作业,杜绝扬尘产生。

问责情况:无。
四十六、郑州市二七区 X410000201806100044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升龙城8号居民楼下共有9家餐饮企业,分别是:吉源居酒屋、老潼关肉加馍·麦兜爸爸融合餐厅、小二家故事·布谷布谷·中国兰州拉面·多鲜多面·升级版鸡蛋灌饼·友奇鲜包。该小区开发商没有设置油烟管道和污水管道,所以,这9家餐饮企业把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油烟直接排入居民小区,雨水管道内奇臭无比,小区居民散发着恶心的油烟,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我们小区居民的身心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升龙城8号院B座,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与航海路路交叉口西北角。该小区于2016年11月初交房,开发商为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公司为河南升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主任王冬、副科级分管领导何华、执法中队队长王国强及相关科室、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地查看。经现场调查发现:一是油烟问题:群众反映的9家餐饮店中,编号8-101“小二家故事”商铺经营冷热水吧,编号6-117“友奇鲜包”商铺经营成品包子,均无油烟排放,“友奇鲜包”商铺有油烟净化设备,并能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书。其余7家(编号5-118“吉源居酒屋”、6-101“老潼关肉夹馍”、6-124“麦兜爸爸”、8-104“布谷布谷”、8-106“中国兰州拉面”、8-107“多鲜多

面”、6-118“升级版鸡蛋灌饼”)也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并能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书。该餐饮区域开发商未设置统一烟道。

二是污水乱排问题:9家餐饮店中吉源居酒屋、麦兜爸爸、友奇鲜包3家餐饮店下水排至污水管网,其余餐饮店未安装污水管。

经现场调查,投诉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对9家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暂扣,并由执法部门现场对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9家商户立即停业整顿,整改后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达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恢复营业;
2.针对油烟问题,拟增加一条公共烟道,用于油烟的集中收集与排放,针对污水乱排问题,拟增设一条污水管网,工期约为2个月,目前,公共烟道及污水管网的增设工作淮河路办事处正与商户协商中,待协商完后即可开始施工;

3.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将持续跟踪督导,举一反三,加大辖区餐饮油烟污染排查整治力度。
问责情况:无。
四十七、郑州市二七区 X410000201806160107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汝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嵩山大厦,从去年至今都处于装修状态,物业在楼后东北角处砌了一个垃圾池,装修用的建筑垃圾都堆放在此处,大部分垃圾都堆在垃圾池外面,自始至终未对垃圾采取任何覆盖措施,这个垃圾池紧邻的北面是阳光四季城小区(没有围墙),每天晚上十点后渣土车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影响居民休息,清运过程中铲车倾倒垃圾过程中未采取任何降尘、抑尘措施,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低楼住户窗户不敢开。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半年,迫切希望给予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
嵩山大厦,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汝河路交叉口东北角,该写字楼于2016年年初交房,开发商为郑州宏祥置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方为郑州市嘉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新庭,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登记机关为: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相关执法人员于6月18日赶赴现场查看。经现场调查核实,物业管理方在嵩山大厦后院紧邻阳光四季城小区住宅楼处垒砌一个长方形水泥池,池内堆放有装修碎砖块、瓷片废料等建筑垃圾。物业管理方称,嵩山大厦为写字楼,目前出租率约为50%,房屋出租后承租方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内部装修。近期,又有承租人员进行装修,装修中遇到高峰期间全市交通管控,之后又因北侧小区居民夜间阻碍清运,导致出现装修垃圾堆积现象,后经协调才得以清运。嵩山大厦建筑垃圾清运业业主委托“河南升龙土石方清运有限公司”清运,使用的渣土运输车辆车牌号为:豫AW9892(该车有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发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郑州市建筑垃圾垃圾双向登记卡》,有效期至2018年7月16日。)

现场未发现垃圾外溢,垃圾覆盖完好。该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位置距离居民楼过近,确实会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已督促物业公司对该垃圾存放点进行拆除,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原规划停车位,同时将持续跟踪督导,确保该问题不再反弹。

问责情况:无。
四十八、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020029* 反映情况:1.新郑龙湖镇王许村有很多塑料加工厂,污水直排,噪声扰民。2.这两个村子还有很多废品收购站,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龙湖镇王许村位于大学南路西侧,紧邻郑州市二七区。经排查,发现塑料加工点3家,负责人分别为李新杰、郭海洋、王文昭,主要回收废旧废旧塑料,生产工艺为回收废旧塑料—粉碎—装袋。属于新郑市的龙湖镇王许村位于龙湖镇西北部、107国道西侧,有32家废品收购站。

(二)现场调查情况
1.2018年6月3日,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龙湖镇、新郑市环保局等对3家塑料加工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王许村存在3家塑料加工点;该塑料加工点在围挡内露天破碎,破碎机清洗水存于水槽不外排,无减噪降噪措施,无任何手续,不符合规划,不具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条件。
2.6月4日上午,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供销社、龙湖镇等工作人员对王许村实地考察。经查,王许村确实存在中小型废品收购站,全部无经营手续,并且没有到市再生资源办公室备案,主要收购废旧钢材、纸张、彩板、塑料和玻璃等废品,部分收购站有晚上大货车拉货现象,其中两家废品站有打包机作业,会产生一定的噪音。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针对塑料加工厂问题
龙湖镇联合相关单位对3家塑料加工点实施取缔。机器设备已拆除搬离,物料正在清运中。

(二)针对废品收购站问题
龙湖镇对王许村所有废品收购站停业整顿,对符合条件的站点要求在下发整改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证件,并到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办公室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废品收购站依法依规进行取缔。
问责情况:无。
(下转第十四版)